

究办。兹将复函钞录呈阅。学界望公甚殷，乞即在会主持一切，
祷盼之至。刘祝群兄已否回温，并希慰候。紫叟昨日往沪就
医，知注以闻。肃复。敬请道安。不尽。乡晚生姚汉章、王廷扬
顿首。九月初四日。

〔待续〕

《四库全书总目》订误一则

在《四库全书总目》（卷二十二、经部、礼类四）宋司马光《书仪》
十卷条下，云：“……宋杜有晋、刘岳尚皆用斯目……”，此言有误。

“斯目”指书仪之名。所谓书仪，是指古时士大夫私家关于书札体式，
典礼仪注之著作，这类著作几乎均以书仪为名。汉魏六朝以至隋唐赵宋都
有书仪之作，但是，这些著作早已散佚，我国现存最早的书仪是宋司马光
《书仪》，其沿旧称，也曰“书仪”。杜、刘与司马氏均有书仪之作不成
问题，然将杜、刘二人与司马氏一并视为宋人当系臆断。

杜有晋所撰《书仪》二卷，已载《唐书·艺文志》仪注类中，可证杜氏
非宋人。

刘岳为五代梁唐间人，新旧《五代史》均有其详传。《旧五代史》
（六十八，列传）：“刘岳，字昭辅……梁贞明初召入翰林为士（后唐）
明宗即位历兵部、吏部侍郎，秘书监太常卿，卒年五十六，赠吏部尚书。
岳文学之外，通于典礼，（后唐）天成中奉诏撰《新书仪》一部。”

杜、刘二人所撰书仪，到了宋时仍有流布，故并载于《崇文总目》，
而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可能就是据此目误断杜、刘为宋人的。

• 李国庆 •
